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淑清

宋瑞臣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53號、第13134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1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淑清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宋瑞臣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宋瑞臣與鄭淑清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6時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0○0號前，見高雅雯欲駕車（下稱甲車）離去，為阻止高雅雯離去，竟共同基於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鄭淑清駕車（下稱乙車）搭載宋瑞臣將乙車橫向停駛在甲車前方，宋瑞臣及鄭淑清隨即下車朝甲車敲打車窗、拉車門手把，宋瑞臣並向甲車內之高雅雯恫稱：你今天跑不掉了、你不用怕，你會被我抓到，有第一次就會有第二次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事恐嚇高雅雯致生危害於高雅雯安全，並妨害高雅雯自由離去之權利。

二、上揭事實經被告宋瑞臣、鄭淑清均坦承不諱並證述彼此參與情節在卷，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高雅雯證述明確，另有案發經過錄影音畫面擷圖、被告宋瑞臣提出之對話紀錄照片等在卷

01 可佐，堪信被告2人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02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鄭淑清、宋瑞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5 制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鄭淑清、宋
06 瑞臣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
07 被告2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09 (二)爰審酌被告鄭淑清、宋瑞臣認為告訴人詐騙其等金錢且避不
10 見面處理，遂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與告訴人協調糾紛，以前
11 述手段恐嚇告訴人及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權利，其等犯罪手
12 段均非可取；惟考量告訴人之權利遭妨害之程度及期間非
13 鉅，且被告2人未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致生
14 實害，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並非甚為嚴重；又被告2人於本院
15 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被告鄭淑清表明不願意調解、被告宋
16 瑞臣則表明願意調解，但因告訴人迄未表示有無調解意願，
17 是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或予以賠償；兼衡以
18 被告2人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
19 告鄭淑清自陳高職畢業，從事吊車工作，扶養2名子女，被
20 告宋瑞臣則自陳國小畢業，從事當舖業，有心臟疾病，扶養
21 母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